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37号

送件单位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恒中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1号1号楼103室（租用杭州金指码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企业拟在现有场地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设备废机油中转量不变，新增钱塘新区范围内汽修行业危废收集、储存（未经批准不得收集铅酸蓄电池）。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收储的危废种类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按照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0]37号

送件单位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0年6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第2页共2页